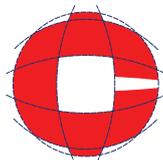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不尋常股價及
成交量變動 — 附帶意見、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或有任何資料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然而，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董事局下述之本公司股份潛在出售事項。

控股股東之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i)其獲一間財務機構接洽，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最多111,0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3.64%(「**潛在出售事項**」)；(ii)潛在出售事項尚未協定，並視乎出售價及其他條款之協商；

及(iii)如果潛在出售事項實現，其注意到其責任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內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已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 內。